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8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9月9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4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人

7.01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劲松先生	√
7.02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特元先生	√
7.03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丰文姬女士	√
7.04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沈清武先生	√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8.01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浪波先生	√
8.02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嘉瑶女士	√
8.03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慧敏女士	√
9.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9.01	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林锐新先生	√
9.02	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罗维先生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1) 上述议案第 1-2、4-8 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第 3 项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第 9 项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 4 属于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提案 7、8、9 为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 4 名，应选独立董事 3 名，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除上

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5) 议案 1-3 属于薪酬议案, 利益相关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传真方式登记; 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 现场登记时间: 2024 年 9 月 11 日 9:00-11:30 及 14:00-16:00;

(2) 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 2024 年 9 月 11 日当天 16: 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 (ir@jinzaifood.com.cn);

(3) 传真方式登记时间: 2024 年 9 月 11 日当天 16: 00 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 (0731-89822256)。

3、登记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 A 座 46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登记: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附件 2) 和本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附件 2) 和本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 (格式见附件 3), 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 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丰文姬、涂卓

电话: 0731-89822256

传真: 0731-89822256

电子邮箱：ir@jinzaifood.com.cn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00”,投票简称为“劲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	•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栏打勾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01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劲松先生	√			
7.02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特元先生	√			
7.03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丰文姬女士	√			

7.04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沈清武先生	√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01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浪波先生	√			
8.02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嘉瑶女士	√			
8.03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慧敏女士	√			
9.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9.01	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林锐新先生	√			
9.02	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罗维先生	√			

注：1.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项议案，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在“选举票数”项下，候选人姓名后面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具体选举票数。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营业执照 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请附上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